

证券代码：833657

证券简称：创力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高宏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境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玉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秀艺、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高宏智诉称，于2017年6月8日通过受托方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向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共计五万元，为一年期限，年利率 12%。现已到期，但该公司拒不返回本金及利息，特通过法律手段追讨欠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追讨欠款本金五万元、利息三千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提交答辩状，也没有出庭应诉。

被告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答辩状主要内容是，第一，不认识原告，从来没有与其签过借款合同或借过款，更没有收到过其款项；第二，与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签订过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也没有收过其款项，如果该公司以被告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向原告借款，可能构成诈骗。要求驳回原告对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原告和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庭参加诉讼，法院发现原告未按要求缴纳案件受理费，未组织开庭，要求原告五日内补缴案件受理费，但原告未按期缴纳并表示撤诉。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电话通知我公司诉讼代理律师，该案件按撤诉处理，不再另行送达裁定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已按撤诉处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一切正常。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